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申請中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審查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ii)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iii)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5日刊發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iv)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刊發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及(v)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的關於延期回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並於2016年10月14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62937號）。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2937號）（「《反饋意見》」）。鑒於《反饋意見》中部分事項還需核查與落實，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延期至2017年1月17日前報送《反饋意見》回覆及相關資料，並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目前，由於《反饋意見》中涉及的部分事項仍需進一步落實，預計無法按時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回覆等相關文件。本著認真落實《反饋意見》的原則，經與保薦機構審慎研究及協商，本公司和保薦機構於2017年1月17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關於中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審查的申請。本次中止審查的申請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後，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將積極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工作，並待相關事項明確後儘快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或終止審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核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